闽侯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管理，避免相似项目重复建设，提升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和省电子政务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福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榕政综〔2021〕3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23〕41号），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包括建设类、服务类和运维类三种类型。（项目管理范畴详见附件1）

**鉴于信息化项目需求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项目建设主体可以项目需求部门为业主，或以县属国有企业为业主，由县本级党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付费使用。**

第三条 项目建设应强化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实行“谁职责、谁申报，谁建设、谁管理，谁运维、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密码及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建立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下简称安全和密码测评），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涉密项目还应遵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且涉密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单位，均应具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第五条 项目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国产化采用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条 县直部门信息化项目应充分利用县电子政务网络及县级统建共享的信息资源，若基础软硬件可共享县级现有的政务服务平台资源，不建议再单独投资建设（涉及保密数据类型的除外）；项目信息系统要按照省市要求开展与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对接工作，实现数据交互共享并完成相关数据资产的登记汇聚工作。新增移动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业主单位需提前向县发改局（数据管理局）报备审批，经市数据管理局审核并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项目管理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县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评估立项、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本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三）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含所属单位）项目的归口管理，对本部门项目的规划、论证、申报、建设管理、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负总责。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担任项目业主单位时，应同时承担相应职责。

（四）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方案编制、评审论证、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验收运维、绩效自评等。参与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对信息化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负责梳理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及软件系统清单；配合完成相关数据资产的登记汇聚工作；**业主部门为二级单位的，拟建设信息化项目应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报请主管部门党组（委）或集团会议研究审定，需报县政府审定的提请县政府研究。**若业主单位为县属国有企业，项目需求及使用单位除了参与上述工作，还需提出并确认本单位政务信息化建设与服务需求。

（五）项目承建单位：服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完成数据资产登记汇聚工作。根据项目需要，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政务云服务并根据政务云平台付费计量标准支付云服务费。

（六）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负责项目系统网络安全登记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七）县委网信办：协助督促、指导项目落实网络安全防护。

（八）县审计局：负责本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审计监督。

（九）县智慧中心：负责提出新建信息化项目与智慧城市项目（一期）数据对接需求。

（十）县委保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

第八条 跨部门的公共性、基础性、公益性、共建共享的业务系统，需报送县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研究指定有关单位担任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参照牵头部门项目管理流程。

第二章 项目备案和立项

第九条 项目业主单位结合《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申报流程》（附件2）完成编制工作和备案立项相关材料的提交。包括项目申报、方案编制、评审论证、项目备案和立项等环节。

（一）项目申报

项目业主单位应提出但不限于建设必要性、资金来源、建设内容、项目概算等内容，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形成会审纪要。以县属国有企业作为业主单位，应结合项目需求及使用单位要求，提出上述内容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形成会审纪要。

（二）方案编制

业主单位启动项目方案编制，编制工作要求如下：

1.投资估算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方案即为《项目建议书》；

2.投资估算在5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项目，项目方案包含《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技术方案》；

3.投资估算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项目方案包含《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简称可研暨初设）；

《项目技术方案》、可研暨初设应在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定的《项目建议书》范围内编制。

4.项目方案应当包含需求调查内容，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技术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维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三）评审论证

1.投资估算在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数字福州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形成评审意见。**专家论证范围应包括：项目实施必要性、规划科学性、技术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资源整合（互联互通）充分性、内容审查意见应答情况和投资估算合理性等。要求：

（1）项目单位应当对评审会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作为项目档案进行保存。

（2）评审会议应邀请县发改局（数据管理局）参与监督。

（3）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

2.投资估算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直接审核项目方案及内容审查意见应答情况。项目评审论证（含项目单位部门审核）结论的时效性一般为两年。

项目评审论证后，以县属国有企业为业主的项目，可与项目需求及使用单位商议服务协议，由县属国有企业将项目评审论证结论连同服务协议报县分管领导上会研定。

（四）项目立项

1.投资估算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且使用政府投入的信息化项目（包含保密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直接核定《项目建议书》内容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前将《项目建议书》报县发改局（县数据管理局）备案；关于获得国家、省、市分担等政府财政资金的项目（包含保密信息化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前将项目方案报县发改局（县数据管理局）备案。

2.投资估算在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且使用政府投入的信息化项目（包含保密信息化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前需要函至县发改局（数据管理局）申请立项，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①项目申报表（附件3）；②审定的项目方案（项目建议书、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等）；③项目评审相关材料（项目评审意见、评审后的概算表、项目工期计划及年度资金预算表、评审专家及参会人员签到表等）；④相关县政府会议纪要、公文告知单、议定项目建设的党委（组）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均需盖章，并附上立项办理人及项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第十条 投资估算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类项目，应由具有“通信信息”或“信息化”等专业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暨初设；服务和运维类项目，以及投资估算在100万元以下的建设类项目，可由业主单位自行选择是否聘请具有通信信息”或“信息化”等专业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暨初设。

投资估算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类项目，应聘请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投资估算在100万元以下的建设类项目、以及投资估算的30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和运维类项目，可由业主单位自行选择是否聘请监理单位；投资估算在300万元以下的服务和运维类项目原则上不安排监理。

建设类项目应安排项目功（性）能测试、安全测评或涉密项目分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的建设类项目还应安排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与运维类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上述测试评估工作。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建设类项目 | 服务类项目 | 运维类项目 |
| 投资估算 | 要 求 | 投资估算 | 要 求 | 投资估算 | 要 求 |
| 工程咨询及造价 | 100万元（含）以上 | 具有“通信信息”或“信息化”专业资信的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暨初设 | —— | 自行选择 | —— | 自行选择 |
| 100万元以下 | 自行选择 |
| 监理 | 100万元（含）以上 | 聘请监理单位 | 300万元（含）以上 | 自行选择 | 300万元（含）以上 | 自行选择 |
| 100万元以下 | 自行选择 | 300万元以下 | 原则上不安排 | 300万元以下 | 原则上不安排 |
| 网络安全测试评估 | —— | 最终验收前完成项目功（性）能测试、安全测评或涉密项目分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 原则上不安排 | —— | 原则上不安排 |

第十一条 立项批复是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跨年度资金预算及工期等各项指标应严格遵守，并作为项目招标、验收、审计工作的重要依据。项目立项批复后至政府采购工作前，确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立项后，方可政府采购。立项批复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规定报批后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项目在立项批复之日起的半年内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的，批复自行废止，项目取消建设。因特殊原因导致政府采购工作逾期的，经县政府批准后，可延期一次。

第三章 项目实施及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及运行维护等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承建单位、监理单位、测试测评单位应保持各自独立性，不应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项目测评的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监理。严禁将项目监理费、测评费纳入项目主体实施费用。项目业主单位应分别委托测评及监理单位为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切实发挥监理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项目开工之前，核查项目实施合同与项目批复内容的一致性，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项目业主单位及县发改局（县数据管理局）。

第十五条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的建设内容调整，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金额15%（详见附件5），由项目业主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县发改局（县数据管理局）备案。

（一）根据国家省市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的。

第十六条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延长工期的，根据合同约定，向县发改局（县数据管理局）报备后，可延期六个月；经县政府批准后，可再次延期六个月。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或建成后运行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整改，有必要的可委托原项目方案编制单位、社会审计机构、第三方评估公司、法律机构等出具评估报告或有关意见，制定详细解决方案后报送县发改局（县数据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数据管理局）可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并组织专家评审项目解决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指导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整改或要求暂停、终止项目。

（一）不符合第十五条建设内容变更情形；

（二）项目建设逾期一年以上；

（三）项目建设无法正常进行；

（四）项目无法完成绩效目标；

（五）项目建设后应用推广程度不足、无运行（运营）必要；

（六）投资遭受重大损失；

（七）其他问题

第十八条 项目应按照《福州市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规范》开展验收工作（详见附件6）。项目最终验收后，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密码及保密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复测复评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在编制采购文件和签订合同时，明确项目成果归属、保密义务、相关责任条款以及建设类项目的（合同）运维期。

（一）项目产生的数据资产成果归闽侯县政府所有；其余项目成果（主要指知识产权、系统、源代码、技术资料和文档）归闽侯县政府所有，或闽侯县政府与开发单位共有。在其他行政机关推广使用项目成果，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支持。

（二）建设类项目（合同）运维期不得低于2年，运维期内项目承建单位应提供项目维保及软件功能优化服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县财政承担的建设类、服务类和运维类项目，资金原则上从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单位相关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项目总投资包含工程（服务）费用与其他费用。

1. 建设类项目其他费用可包括：系统集成和培训费、监理费、项目功（性）能测试费、安全和密码测评费。
2. 服务类项目其他费用可包括：监理费、项目功（性）能测试费、安全与密码测试费。
3. 运维类项目可包括监理费。

第二十二条 建设类项目资金根据跨年度资金预算和项目合同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拨付：

（一）项目建设经费（含系统集成与培训费）：根据项目特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为首付款、初验款、终验款、运维款等阶段拨付。

1.总投资额超过500万元（含）的项目，承建单位须在申请首付款前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合同首付款的等值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在承建单位完成基础软硬件设备供货，经项目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退还。

2.首付款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10%。

3.项目应包含两年（含）以上运维期，运维款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中开发类软件部分总额的60%与合同其他部分总额的5%之和，且按运维年度分期拨付。

（二）项目监理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为初验款、终验款、运维款等阶段拨付。

（三）项目功（性）能测试费、安全和密码测试费：于项目完成相关测试测评工作后据实结算。

第二十三条 服务类、运维类项目资金根据跨年度资金预算、项目合同金额、绩效评价结果和服务进度进行拨付，首期拨付比例不得高于10%。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拨付所需材料具体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提供，按规定报批后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复规定的跨年度资金预算，如有调整，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原因书面上报县发改局（数据管理局）和县财政局备案；跨年资金预算有重大变动，需重新报县政府研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对本部门信息化规划编制费用、项目设计费（包含可研暨初设、技术方案等）、专家评审（咨询、验收）费用、社会机构或法律机构咨询评估费用、以及最终验收后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的复评复测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向县发改局（县数据管理局）申请使用数字福州系统专家库，需提交申请函及相关材料，用于项目咨询、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单位应对项目建成后的应用实效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县委网信办、县委保密局、县发改局（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乡镇（街道）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进行管理或监督。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由县委、县政府按照管理职权移送问题线索，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使用非政府投入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应在项目建设前将项目方案报县发改局（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业主单位应配合县发改局（数据管理局）做好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及数据汇聚等工作。为切实发挥闽侯县智慧城市项目（一期）数据底座功能，新建信息化项目应基于工作需求开展相关非涉密数据接口对接工作。项目运行产生的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等文件，规范使用及开发利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省市部署的信息化系统（含涉密信息化提供），在保留原有投资建设模式的同时，可参照执行。业主单位需要实施的小微、紧急项目，提请县政府同意后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在统一规划下，为县直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县发改局（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将视情况进行调整。还未立项批复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分类说明

2.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申报流程

3.项目申报表

4.项目建议书编制提纲（含建设类、服务类、运维类）

 5.项目调整数额的计算方式

6.验收材料清单